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施〔2023〕173号

关于同意杨浦区 2023 年度 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方案的批复

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的请示》（杨规划资源〔2023〕1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按照《关于编报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的函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2〕502号）和相关工作要求，经审核，现对杨浦区 2023 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方案批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上海 2035”总规及国土空间近期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，结合你区国土资源利用现状和潜力，统筹下达 2023 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。

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执行应引导开发建设向重点区域集聚，充分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，持续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化水平，强化国土空间高质量利用，切实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用地需求。

二、计划下达

（一）土地准备计划

1. 土地储备计划

下达杨浦区 2023 年土地储备计划 21.62 公顷，包含 77 街坊 2/1 丘区教育局师泽园等 31 幅地块（详见附件 1，面积以实测为准），有效期 1 年。请你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，统筹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加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监管，加快土地储备实施，优化地类结构，完善地块实施情况台账，做好自然资源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、上海市土地储备信息系统的填报和动态维护，及时补充填报历年结转地块信息，实现储备土地全覆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。

同意 366 街坊 20 丘殷行路 148 号、200 号上汽集团等 41 幅地块列入杨浦区 2024-2025 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，总面积约 46.48 公顷（详见附件 2，面积以实测为准）。滚动计划应聚焦重点、稳定库容，是编制后续年度储备计划的提前谋划，不可作为土地储备项目立项依据。

2. 土地专项准备计划

同意新江湾城 G1-02A 地块等 5 幅地块列入杨浦区 2023 年土地专项准备计划，总面积约 12.30 公顷（详见附件 3，面积以实测为准）。请你区统筹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合理安排实施时序，优

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，优先落实重大工程项目，聚焦重点区域和短板领域，与土地供应做好衔接。

同意平凉社区 02G2-05 地块等 14 幅地块列入杨浦区 2024-2025 年土地专项准备计划，总面积约 44.61 公顷（详见附件 4，面积以实测为准）。三年专项准备计划项目库，应与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库做好衔接，是编制后续年度专项准备计划的提前谋划。

（二）土地供应计划

下达杨浦区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 5 公顷、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 10-15 公顷（其中旧改 5-10 公顷）、商办用地供应计划 10 公顷（其中旧改 5 公顷）。

同意江浦社区 162 街坊 D-12 地块幼儿园等上报地块列入杨浦区 2023 年市政公用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供应计划。

请你区根据计划安排，强化空间引导，加强区域统筹，有序推进各类用地出让，有效保障市政公共类用地供给，确保计划向重点发展区域倾斜，确保区域内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等尽快落地实施。

你区应滚动编制三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，充分衔接土地准备和供应，强化用地支撑保障，不断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。强化土地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转型升级。

三、执行要求

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执行，应始终坚持“遵循规划引领、保障

规划实施、推进国土资源高质量利用”的原则，合理安排实施时序，做好各计划之间的协调联动。请在具体执行过程中，着重把握如下方面要求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计划联动的规律性研究，提高计划执行效率，提升国土资源配置效能和综合效益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年度计划调整，市局对各区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监管，指导支持各区因市、区重大决策或重点项目变化引起的年度计划合理优化。

（三）按季度编制，并向市局报送本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。市局加强对各区计划执行情况的考核，并纳入年度综合考评。

- 附件：1. 杨浦区 2023 年土地储备计划地块基本情况表
2. 杨浦区 2024—2025 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地块基本情况表
3. 杨浦区 2023 年土地专项准备计划地块基本情况表
4. 杨浦区 2024—2025 年土地专项准备计划地块基本情况表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5 月 23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信息

抄送：杨浦区人民政府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
